

蓬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蓬府公〔2023〕30号

蓬溪县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下列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房屋征收目的：公益事业
- 二、房屋征收范围：蓬溪县赤城镇飞云桥上全部房屋
- 三、房屋征收部门：蓬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蓬溪县赤城镇人民政府
-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六、房屋征收签约期限：以征收部门通知为准

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关于印发《蓬溪县赤城镇飞云桥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蓬府办函〔2023〕26号）

